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7號

原告 王銘蔚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桐友利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該條項關於撤回其訴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，故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,000元，已由原告依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28號裁定繳納3
02 33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則為667元。嗣系爭事
03 件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28號審理中，因當事人兩造無正
04 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嗣本院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，依職權再定期續行訴訟，當事
06 人兩造復又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依同條項
07 規定，系爭事件視為撤回起訴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
08 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及
09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受裁定人於上開事件中依法暫免徵收之
10 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即應由視為撤回起訴之受裁定人負擔
11 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
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